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1,500 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在审议本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21 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赵晴、秦晓春、鲍林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8 日